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02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馮瀚

代理人 楊若谷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理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9號裁定准予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債務人提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第一期至第24期每期清償新台幣（下同）11,000元，第25期至第72期每期清償5,800元，以每1個月為1期，還款期限為6年（72期），總清償金額為542,400元，清償成數為61.76%，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一)、債務人除薪資外，自承名下有一代步機車，(此部分債務人

01 於所提出之更生方案中表示願以價值15,000元之金額攤提於
02 更生方案)，有債務人提出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民國110年
03 至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
04 戶財產查詢清單附卷可稽(參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24號
05 卷，第23頁~27頁)，又本件更生方案總清償金額為542,400
06 元，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受償總額，並未顯低於本院裁
07 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又債務人
08 於112年10月11日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依前開所得資
09 料，債務人110年10月至112年9月可處分所得扣除債務人
10 與其依法應受扶養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即低於上開更生
11 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則無擔保及無優
12 先權債權人之受償金額不致過低。

13 (二)、債務人目前於○○○○有限公司擔任學徒，有債務人出具之
14 切結書附卷可稽，平均月收入為28,000元，可認為真實。又
15 債務人陳報尚領有每月育兒津貼6,000元、低收補助5,000
16 元、租屋補助8,000元，則其每月收入為41,000元至47000元
17 (育兒津貼僅領取至2027年8月)，爰以此認定每月收入。

18 (三)、債務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每月必要支出為35,000元，包含
19 債務人個人生活支出、兩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及母親照顧
20 費。債務人與配偶育有兩名未成年子女，現分別為106年
21 次、110年次，與債務人同住，其自有支出子女扶養費之必
22 要。關於子女扶養費之計算標準，債權人往往以行政院內政
23 部社會司公告之最低生活費，即臺灣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
24 5,515元予以計算每名子女之每月支出，又以前開數額之1.2
25 倍計算每名子女之每月生活費用，即每月18,618元之數額
26 支出，此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自明；
27 姑不論債務人之配偶有無支付兩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縱
28 有支付扶養費，債務人列計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每月各8,538
29 元，亦屬合理。而債務人所列每月必要支出35,000元，扣除
30 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合計17,076元後，僅餘17,924元，已低於
31 內政部社會司公告之114年度台灣省每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

01 8,618元，遑論此項支出尚包含母親照顧費，是債務人每月
02 個人生活費用顯未逾一般人之生活程度，應屬合理。又其前
03 開費用之支出皆屬必要，而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
04 已全數用以清償債務，足證其摺節支出且願盡其最大努力來
05 減少生活支出，確有清償之誠意，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應
06 予認可。而債務人更生方案之還款金額，以前開標準計算，
07 其已提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所得扣除支出後餘額92% 列入還
08 款【計算式： $542400 \div (15000 + 47000 \times 24 + 41000 \times 48 - 35000 \times 7$
09 $2 \div 0.9177)$ 】，則依本條例修正之立法意旨觀之，債務人
10 過往之消費情形及負債原因、清償成數非有考量之必要，僅
11 需其所提之更生方案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法院即應認可更生
12 方案，況依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7點所
13 稱之盡力清償，於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其於更生方
14 案履行期間清算價值加計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
15 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
16 清償者，法院宜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則債務人上開各項費
17 用既屬合理，其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近全數用
18 以清償債務，足證其摺節支出且確有清償之誠意，債務人所
19 提之更生方案，本院認屬已盡力清償。

20 三、綜上，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經全體債
21 權人書面可決，然本院審酌債務人確有固定薪資收入，而以
22 其收支情形，可資判斷其確已盡清償能事，始能提出總還款
23 金額542,400元之更生方案，自難以期待債務人能提出更高
24 之還款金額，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且無本條例第63條、第64
25 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應予裁定認可更
26 生方案，並依前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
27 完畢前之生活程度，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2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債務人所
30 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